# 霍林河校区体育馆（羽毛球馆）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MDZB2026--021）

甲方：内蒙古民族大学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河大街西 536 号

乙方：内蒙古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山大街以南水域蓝湾 E 区商业 9#-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霍林河校区体育馆(羽毛球馆)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项目名称）NMGZC-C-G-260580（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本工程为内蒙古民族大学霍林河校区体育馆(羽毛球馆)维修改造工程。包括钢结构门厅改造，门窗更换，外立面改造，屋面防水层更换，木地板更换，卫生间、淋浴间、器材库、门斗、值班室、办公室墙面地面等拆除原有装饰层，重新施做;拆除原破损室内地沟，新建室内地沟，室外新增台阶、坡道、散水;安装改造采暖及防排烟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弱电系统及照明系统、抗震支架等。详细内容以甲方磋商（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的共同约定为准，乙方响应文件与甲方磋商（谈判）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甲方磋商（谈判）文件为准。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全部工程项目内容，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满足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使用标准，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最新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乙方应严格按照其响应文件中，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乙方立即报告学校，学校

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2.竣工验收条件：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1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 3 周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3 周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且因乙方整改不合格甲方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额外的监理费、管理费等）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或向乙方进行追偿。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766，000.00元（小写） 贰佰柒拾陆万陆仟元整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1、签订合同后，施工材料进场起，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票发票）。

2、施工进度达70%（门、窗户、地砖、强电等工程内容均完成总工程量的7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票发票）。

3、工程竣工结束后（全部施工内容完成后）支付2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票发票）。

4、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送结算审计，在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最终审计价款剩余20%（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票发票）。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滨河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33107012200000000000325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两年，起算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详见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要求。

（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零点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延期导致的损失、律师费等）。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众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甲方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且每发生一次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须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由乙方自行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由于乙方或材料供应商原因不能按节点工期完成，甲方有权调整承包范围或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或材料供应商无条件退场，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 乙方擅自更换合同附件约定的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由乙方自行清退出现场，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材料设备总造价的 10%的违约金；

（5）乙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施工资料备案。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迟延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 乙方竣工结算（包括变更和分阶段结算）报审值高估冒算的，审定值核减率≥15%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审定值 3%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高估冒算产生的审计费用及额外管理成本；

（7） 甲方各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已详细研读并承诺予以遵守。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校园管理制度对乙方予以处罚，处罚金额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9）施工全周期内（包括工人上下班途中、施工期间及场地清理期间），乙方负责所有施工人员、乙方自有或租赁车辆及设备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及相关安全管理措施的投入义务。因乙方及其人员、车辆或设备原因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经济责任以及其他一切责任；如甲方因该等事故被第三方主张权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10）乙方有义务不间断地确保施工持续进行，不得因合同价格发生变更或其他等原因暂停施工。否则，每停工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停工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工程总造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竣工验收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前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由乙方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的使用不当损坏，由乙

方修复、甲方承担费用；但属于乙方施工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的损坏，仍由乙方承担修复责任及费用，不因甲方提前使用而免除 ；

（12）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负责对施工范围内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一旦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

（1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及相关环保手续办理等全部费用；

（1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15）乙方未按图纸、工程量清单或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工，乙方除承担返工全部费用外，每发现一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累计发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6）同一违约行为同时符合本合同项下两项或两项以上违约金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适用其中约定的违约金金额最高的一项或数项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依法或依约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拒付相应款项、解除合同等）不受影响。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柒 份，采购单位执 伍 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 贰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全部工程转包，也不得将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专业性作业的，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拟分包单位资质等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或肢解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二）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除不可抗力外综合单价不调整。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规定变化时除外。

（三）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或“现行计价依据”提出适当单价，经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内蒙古和通辽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通知与送达**

（一）双方指定履约对接联系人及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联系人：郑紫婷

联系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内蒙古民族大学西拉木伦校区致远楼 303 室

联系电话：15612326976

乙方联系人：卜凤磊

联系方式：13304759853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山大街以南水域蓝湾 E 区商业 9#-102

（二）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函件、文件等，双方确认可采用专人递交、邮寄（含快递）等方式送达。

（三）送达时间标准： 1.专人递交的，以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邮寄（含快递）的，以快递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拒收的，以快递员/承运人出具的拒收记录载明之日视为送达；

（四）任何一方送达信息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导致送达不能的，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后，学校 OA 审批结束之日为签订合同的时间）**

甲方名称：内蒙古民族大学（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孟祥宏

项目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包海金

年 月 日